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18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被告 張祖慈（即被繼承人黃琪茹之繼承人）

黃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祖慈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琪茹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黃志豪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8,4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張祖慈於繼承被繼承人黃琪茹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黃志豪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8,4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告張祖慈之被繼承人黃琪茹、被告黃志豪簽訂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5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

0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02 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
03 明。

04 二、原告主張：黃琪茹於民國104年至106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
05 黃志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就學貸款「高級中等以上
06 學校學生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5筆，合計新臺幣（下同）4
07 19,505元，然黃琪茹未依約還款，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之金額，而黃琪茹於108年5月8日死亡，被告張祖慈
09 為黃琪茹之繼承人，依法應於繼承黃琪茹之遺產範圍內，與
10 連帶保證人黃志豪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11 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

13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等件為證
14 （本院卷第15至51頁），內容互核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
1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6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均應視同
17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
1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4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0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 | | | | | |
|----|-----|-----|----------|---|-----------------|
| 01 | 項 | 目 | 金額 (新臺幣) | 備 | 註 |
| 02 | 第一審 | 裁判費 | 4,750元 | | |
| 03 | 合 | 計 | 4,750元 | | |
| 04 | 中 | 華 | 民 | 國 | 114 年 10 月 31 日 |
| 05 | | | | | 書記官 廖宇軒 |